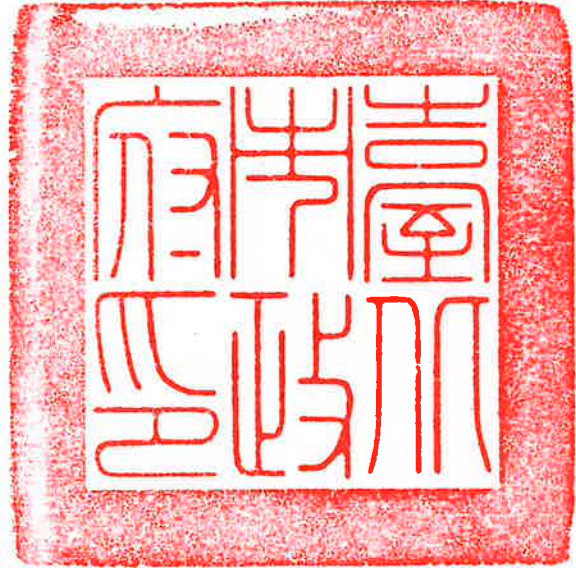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30908901號

附件：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四小段49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、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、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4年2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11月26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33003735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- 三、張貼處

- (一)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- (二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。
- (三)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